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3〕79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 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为保障学校教学秩序正常运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明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学管理质量，严肃妥善处理教学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类别与等级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负责人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一）教学事故按类别分为三类：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管理类（C）。

（二）根据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按程度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1）重大教学事故（I）。重大教学事故是指人为因素造成影响恶劣的严重不良行为或事件。

（2）严重教学事故（II）。严重教学事故是指重大失误造成的有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3）一般教学事故（III）。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的不良行为或事件。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教学事故及事故等级依照下表进行认定和区分。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类别与等级界定表

事故类别	序号	事 项	等级
教学类 (A)	A1	在教学、实验、实习、考试、辅导、答疑等教学实施管理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意识形态不端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A2	在教学活动中，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I
	A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补）课审批手续（两次以上），擅自由他人代课或私自调课、停课、缺课	II
	A4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训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较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I/II /III
	A5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造成重大后果/严重后果/影响教学	I/II/III
	A6	未按学期授课计划完成学期教学任务（含实验实训、实习等），擅自减少教学内容或教学时数，提前结课	II
	A7	因非不可避免原因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10 分钟内）、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10 分钟内）或空堂超过 10 分钟以上（10 分钟内）	II (III)
	A8	在学生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A9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或地点	III
	A10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等	III
	A11	上课不注意仪容仪表、在教室内吸烟、酒后授课等影响教学秩序或教学环境的	III
事故类别	序号	事 项	等级
	B1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泄露试题	I
	B2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I
	B3	监考人员在监考时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如监考迟到、中途离岗、考试时看手机、聊天等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从而造成严重影响/影响较大	I/II
	B4	试题未经审核，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考试与 成绩管 理类 (B)	B5	未经批准,擅自安排学生考试或私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造成不良后果	II
	B6	考试评分后试卷应保留六年,在此期间无法提供参加考试学生试卷及教学过程性资料	II
	B7	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中未布置作业或整个学期中布置的作业未经批改	II
	B8	考试成绩上报学院后,教师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或出现漏评、统分、登分等错误	II
	B9	因监考人员不认真清点试卷,造成考试结束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III
	B10	监考人员迟到 10 分钟以上(10 分钟以下)	II(III)
	B11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维护成绩、上交学生成绩单,造成不良后果	III
事故 类别	序号	事 项	等级
教学管 理类 (C)	C1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C2	有关院系对本部门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I
	C3	管理部门丢失一个教学班以上/个别学生的在校生考试成绩	I/II
	C4	辅导员、专业教师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事件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I/II
	C5	审查不认真,给不应该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颁发相应的证书/已办理相应证书但未发放	I/II
	C6	有关主管部门和院系负责人在得知重大/严重/一般教学事故后两周之内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解决问题	I/II/III
	C7	相关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材订购计划导致教材订购延误,造成开学两周内学生上课没有教材,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自行订购教材发放给学生	II
	C8	因工作疏忽,院系(部)未及时发送教师各项教学任务通知,影响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II
	C9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考场使用冲突,未能及时妥善解决	II
	C10	因安排课表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II
	C11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C12	审查不认真，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	III
C13	因工作疏忽，相关人员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II
C14	教师已事先请假，而开课部门受理者未及时转告，致学生等候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III

一、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核定，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定。事故责任处分由有关部门依据事故认定结果及本办法有关条文负责实施及存档。

（一）对于三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由所在部门在本部门内进行通报，并停发当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对于二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停发 6 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对于一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给予记大过处分，并停发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四）对于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第二次事故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五）对于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第二次事故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六）对于一个学期内发生两起以上一级教学事故的部门，除追究直接当事人的责任，同时追究分管教学院长（主任）和部门党政负责人责任，所在部门在学校年度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七）如累计达到等同于高一等级事故者，应执行其所等同

的事故等级的处罚，对其已实行累计的事故只予以记载，不作重复处罚。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教学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领导。主管领导应立即派人核实，并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见附件)，事故责任人必须签字，然后呈报学校教务处。

(二)教务处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三)事故材料和审批结果交由学校人事部门执行。

(四)一、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要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四、申诉和仲裁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如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处分不当，可在教学事故认定书下达后十日内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书面提请复议，具体事宜由学校教务处处理。教学工作委员会不定期举行教学事故听证会，通知本学期内教学事故责任人(申诉人)或提请复议人到会申述，并进行复议和仲裁。教学工作委员会仲裁为最终裁定。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及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

五、适用范围和解释权

(一)本办法适用于计划内全日制学生的教学活动以及教学管理。

（二）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可参照以上条款，视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减发或扣发课酬，直至取消授课资格。

（三）本办法未尽的教学事故，可参照本办法认定其事故的类别，等级和责任人，并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文施行处分。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宁职院发〔2014〕7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_____（部门）_____同志：

经调查发现，你在_____过程中发生_____
_____（事件），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初步认定为_____
级教学事故。若对事故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到教务处进行申诉。

事故责任人	姓名			
	部门			
事故核定情况	时间		地点	
	事故等级		事故序号	
事故经过、原因及影响				
当事人意见及签名				
核实结果				
校长办公会结论				
教务处处长签名：			分管校长签名：	
教务处（盖章）			签发日期：	

抄 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12月4日印发
